

中央警察大學科學實驗室安全守則及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校科第 0960005789 號函

- 一、為加強科學實驗室安全，特訂定本規範。
- 二、專題生或研究生需使用實驗室或儀器者，請於學期初通知實驗室管理人，並排定值日生負責實驗室之清潔工作。
- 三、實驗課程於實驗室使用完畢後，請值日生通知科學實驗室管理人（或科驗室值日人員）檢查後，始可離開。
- 四、實驗室內禁止從事任何違法情事及與實驗無關的活動，並請勿於實驗室內煮食或進食。
- 五、進入實驗室應先檢查有無異狀，瞭解實驗室安全資料卡、水電源開關、瓦斯開關、滅火器（毯）、急救箱及緊急沖洗器的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 六、實驗中進入危險（紅色）區域時，應配戴安全眼鏡、著實驗衣及其他必要的個人防護用具（如著長褲、帶口罩），且請勿穿拖鞋及涼鞋。
- 七、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實做好安全評估，瞭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與正確使用方法，並對步驟中可能產生的危險提出預防方法，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有危險顧慮之實驗須在抽氣櫃中進行，若不慎被化學藥品潑濺時，應立即用清水沖洗並立即就醫。
- 八、各實驗室使用之易燃、易爆、易碎之化學藥品或器材，請置放於牢靠之位置，以免受地震影響掉落致生危險；毒性物質應存放於指定位置，實驗室廢液請分類倒入廢液桶，不得任意棄置或倒入水槽。氣體鋼瓶應固定，搬移或運送時亦應注意自身及周圍環境之安全。
- 九、儀器使用中或故障均須作明顯之標示，並通知儀器保管人（實驗室管理人），需要進行「過夜」之實驗，請老師或研究生在使用之儀器或設備上標示清楚，並特別注意及評估其實驗進行期間之安全性。
- 十、遇警鈴響時，應立即關閉危險氣體及電源，查看原因並迅速處理。遇有危險時，應立即離開實驗室，並儘速通知科學實驗室人員。
- 十一、使用加熱設備（如烘箱、加熱包、加熱器、瓦斯…等），請於使用完畢後確認已關妥瓦斯或電源，以維安全。
- 十二、進出實驗室或精密儀器實驗室請值日生或使用人確實填寫實驗室進出登記表或儀器使用記錄表。
- 十三、實驗室內及工作桌應經常保持清潔，公用之儀器設備及器材各有定所，使用後請放回原處。
- 十四、基於安全之考慮，實驗室原則上於下班時間關閉，需要於下班時間進行實驗者，請事先向科學實驗室報備並借用鑰匙。
- 十五、身體不適或精神欠佳者請勿進入實驗室，實驗進行中有上述情形應停止實驗，立即休息或就醫。